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持有本公司股份133,952,7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45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7.6901%）的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LTD.（简称“LCOHC”）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67,984,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05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8.9782%）的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

股东LCOHC和天津赛克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一致行动人。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4,383,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86%，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3.403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12日，LCOHC持有公司股份126,380,639股，天津赛克环持有公司股份60,412,721股，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9,23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4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1.4037%。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再次触及1%的整数倍。

依据减持计划，LCOHC在整体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786,022股，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786,1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72,1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天津赛克环在整体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786,055股，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786,1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72,1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截至目前，LCOHC和天津赛克环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LCOHC、天津赛克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LCOHC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天津赛克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334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LCOHC和天津赛克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3,024,922	0.3962%	0.3995%
合 计	3,024,922	0.3962%	0.39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LCOHC	127,893,061	16.7522%	16.8898%	126,380,639	16.5541%	16.6901%
天津赛克环	61,925,221	8.1113%	8.1780%	60,412,721	7.9132%	7.9782%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176%	26.7354%	202,446,032	26.5176%	26.7354%
合计持有股份	392,264,314	51.3811%	51.8032%	389,239,392	50.9849%	51.4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64,314	51.3811%	51.8032%	389,239,392	50.9849%	51.4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LCOHC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LCOHC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31日至12月12日	21.79	3,786,022	0.5000%	0.4959%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	18.88	3,786,100	0.5000%	0.4959%
	合 计	/	/	7,572,122	1.0000%	0.991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19.70元/股 - 25.10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8.41元/股 - 19.02元/股

2. 天津赛克环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赛克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31日至12月12日	21.80	3,786,055	0.5000%	0.4959%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	18.88	3,786,100	0.5000%	0.4959%
	合 计	/	/	7,572,155	1.0000%	0.991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19.75元/股 - 24.76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8.41元/股 - 19.02元/股

3.LCOHC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LCOHC	合计持有股份	133,952,761	17.6901%	17.5459%	126,380,639	16.6901%	16.5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52,761	17.6901%	17.5459%	126,380,639	16.6901%	16.5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天津赛克环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赛克环	合计持有股份	67,984,876	8.9782%	8.9051%	60,412,721	7.9782%	7.9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84,876	8.9782%	8.9051%	60,412,721	7.9782%	7.9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LCOHC和天津赛克环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LCOHC和天津赛克环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1. 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77,1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77,1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其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7,160,29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77,177股，股东数量为107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将于2025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

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因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登记合计新增4,942,82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2月16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991,073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2024年1月15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951,750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合计		-	4,942,823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新增7,319,9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2月5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550,000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2	2024年12月23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994,966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57）
3	2025年11月7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775,0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合计		-	7,319,966	-

（三）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5年2月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1,187,89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对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以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77,17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1,123,155
2	张小林(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891,000
3	陈素勤	副总经理	113,726
4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74,250
5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74,250
6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9,500
7	张知为	副总经理	24,750
8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900
9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425
10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425
11	其他员工（共计97人）	-	601,796
合计			2,977,177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2,977,177
合计		2,977,177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5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结构性存款	4,100.00	1.10%~2.05%	2025/12/15-2026/2/12	5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2,238,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2,238,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285,715股，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176,785,7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910,2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75,48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942,238,2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6.83%。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98,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76,785,715股变更为1,189,48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6,03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0,883,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华先生、周福贵先生、易小刚先生、梁林河先生、赵想章先生、王佐春先生、黄建龙先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三一重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三一重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三一重能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2,238,2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6.83%，原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稳根	560,874,900	45.73%	560,874,900	0
2	唐修国	86,493,750	7.05%	86,493,750	0
3	向文波	79,080,000	6.45%	79,080,000	0
4	毛中吾	79,080,000	6.45%	79,080,000	0
5	袁金华	46,953,750	3.83%	46,953,750	0
6	周福贵	41,517,000	3.39%	34,597,500	6,919,500
7	易小刚	29,655,000	2.42%	29,655,000	0
8	赵想章	9,885,000	0.81%	9,885,000	0
9	王佐春	9,885,000	0.81%	9,885,000	0
10	梁林河	4,942,500	0.40%	4,942,500	0
11	黄建龙	790,800	0.06%	790,800	0

注：周福贵先生所持限售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34,597,500股，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942,238,200	42
合计		942,238,2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7,125,868.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7,072,53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478 18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柒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2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1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相较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